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邱明弘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3-33

本院 111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1 號被告劉志明強盜殺人案件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該案經第一審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就被告強盜殺人部分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強制性交部分處有期徒刑 10 年（未經上訴而告確定）。後強盜殺人部分依職權送上訴，本院上訴審、更一審、更二審、更三審均判處死刑，本院更四審於 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本院主文

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罪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劉志明犯強盜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

劉志明於 103 年 11 月間，因不滿同居女友程○○與其分手後斷絕聯繫，於同年 12 月 3 日上午攜帶其於前一日購買並鋸短之鐵鎚，騎乘其母劉○○所有之輕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至程○○住處尋找程○○未果後，騎乘甲車逛至高雄市左營區哈囉市場旁，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 49 分前數分鐘，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00 號公有停車格，適見被害人Ａ女自哈囉市場買菜返回上述停車格，

欲進入其停放於該處之自用小客車(下稱乙車)駕駛座開車之際，突萌以所攜帶之鐵鎚敲昏A女而強取乙車代步之犯意，趨前持鐵鎚敲擊A女左側頭部1次，使A女癱倒於乙車右前座而失去抗拒能力，劉志明隨即坐入乙車駕駛座並關上車門，為防免強盜乙車受阻，再萌殺人之確定故意，見A女似有甦醒跡象，旋以鐵鎚重擊A女頭部，並將A女移至後座，續以鐵鎚重擊A女頭部多次，合計以鐵鎚重擊A女頭部 14 次；又以插在電門之鑰匙發動乙車企圖駕車離去，惟因該車排檔裝有暗鎖而無法駛離，劉志明為此擬詢問A女，適見A女之皮包，遂取之而翻搜（無證據證明有取得現金)，嗣將A女藏在乙車右後座前方踏板上，反鎖於車內後，騎乘甲車離去（劉志明另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部分，業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確定)。A女終因頭部頂骨及額骨凹陷性、粉碎性骨折並大量出血，於同日19時55分許經警敲破車窗發覺前，即已不幸死亡等情。

參、被告劉志明成立強盜殺人之理由

一、被告坦承欲以敲昏被害人A女之手法強取乙車，足認被告自始有強盜乙車之犯意，被告雖無法解開排檔暗鎖，將乙車全然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此部分應屬強盜未遂。再者，被告雖否認具殺人之直接故意，但被害人頭部最終合計受有多達14處之敲擊傷，且以傷勢而言，可認被告敲擊力道甚大，又被告不諱言被害人遭敲擊第1次後，即已癱倒在乙車右前座，其對已癱倒之被害人，持續以扣案鐵鎚重擊頭部13次，堪認被告自第2次敲擊被害人頭部時起，已有致被害人於死之確定故意，被告離去乙車前，更將被害人藏在乙車右後座前方踏板此一不易遭發現之處，並刻意從外面將乙車上鎖、丟棄乙車鑰匙，可見被告極力阻止被害人

被周遭人車發現，幾近斷絕瀕死被害人遭獲救之機會，足認被告致被害人於死之殺意甚堅，應具殺人之直接故意。

二、依被告所述：因開車比較好找程○○，沒有那麼累；不認識被害人，看被害人買菜回來要上車，就突然想搶被害人的車，是隨機挑被害人下手犯案等語，可見被告係找尋程○○未果後，為圖自身之便利、輕鬆，在哈囉市場旁公有停車場，任擇與自己素無淵源之被害人下手，是被告本案犯行，乃隨機、偶發性犯罪，而非與被害人有嫌隙，事先謀劃、針對被害人下手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之強盜殺人罪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除有強取乙車之犯意外，同時有強取被害人皮包內之現金 2,000 餘元與車內財物之強盜行為。被告固曾自白有從 A 女之皮包內搜刮現金 2,000 餘元，然事後翻異前詞，且除被告上開自白外，無論依現場搜證照片、被害人在買菜過程中有變動停車位置之行為，與被害人向市場雞販訂購數百元雞腿而尚未前往結帳取回之情形，及本院前審勘驗乙車之行車紀錄器所聽聞之聲響，均無從補強、佐證被告上開單一自白之真實性，基於「罪疑唯輕」法則，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核與被告之強盜殺人犯行具有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肆、撤銷改判之原因

一、被告未明確坦言具有殺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，原審誤認被告在著手實施強盜犯行之第 1 次敲擊被害人頭部時，即有殺害被害人之確定故意，尚有違誤。

二、原審認被告有取走並花用被害人皮包內之 2,000 餘元，惟此部分僅有被告之單一自白，尚乏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，此部分事實認定略有疏略。

三、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，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，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，兩公約規定已具國內法效力。又參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前段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此處情節最重大之罪，必須嚴格限制其適用且採狹義解釋，僅能限定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。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，係找尋程○○未果後，騎乘甲車逛至哈囉市場旁休憩，隨機萌生強盜乙車之犯意進而殺害被害人，則被告所為顯係隨機、偶發性犯行，相較於有計畫性之犯行，可非難程度有一定程度之減低。原審認被告所犯為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（最嚴重的犯罪），尚有疑義。

四、原審認被告所犯為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後，並未進一步以實證方式進行評估，委請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、機關、團體，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為相關鑑定，或提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，俾以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，即判處被告死刑，尚有違誤。

伍、本院自為判決之量刑理由

審酌被告在已有甲車（機車）代步之情況下，為圖找尋程○○得以稍微便利、輕鬆，即萌生強盜汽車之意，隨機選擇被害人後以鐵鎚敲擊其頭部，及見被害人似有甦醒跡象，進而起意殺害被害人，以持續對頭部重擊 13 次之手法殺害之，且於離去時反鎖車門，防阻外界救援，被告所為無比自私，手段惡劣，對被害人造成永遠無法回復之損害，及使被害人家屬受有家庭破碎，天人永隔之傷痛，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，犯罪情狀極為嚴重。然被告所犯之強盜殺人罪，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死

刑並非唯一選項，又被告本案強盜殺人犯行係隨機、偶發性為之，而非計畫性為之，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定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且經本院前審送凱旋醫院進行精神鑑定，認如被告之保護因子增加，大於危險因子，再犯就會降低，及本院送屏安醫院進行量刑前評估調查，認自醫療角度而言，尚不能完全排除被告具有更生改善可能性，是本件不能科處死刑，其罪責上限須向下調整為無期徒刑，兼以無期徒刑依法執行逾 25 年，且有悛悔實據，始得假釋出獄等一切情狀，爰將原判決撤銷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，併褫奪公權終身。

陸、本案得上訴。

柒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李璧君、陪席法官李東柏、受命法官鍾佩真。